健身瑜伽赛事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建立健全健身瑜伽赛事安全保障办法。

**第二条** 赛事安全保障办法是指赛事主、承办方在赛前做好一系列完备的方案，在赛事实际举办过程中一旦出现各种措施不到位或突发事件，就需要有关部门要求赛事主办方立即停止比赛或延期举行，整改合格之后，才可继续。降低突发事件规模进一步扩大，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同时防范体育赛事风险，保证体育赛事能够稳定运行的必要措施。

**第三条** 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政府主导、协会辅助、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赛事承办方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健身瑜伽活动组织者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第五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国各级健身瑜伽赛事活动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健身瑜伽大会及与健身瑜伽有关的活动。

1. 执行主体

**第六条**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由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员会指定，全面负责健身瑜伽各类赛事组织工作，在遇到紧急状况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第七条** 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员会为全国健身瑜伽比赛选派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在遇到紧急状况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第八条** 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员会在每年年底发文征集次年健身瑜伽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征集的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即为赛事活动组织者。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公布报名条件、参赛要求时，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赛事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决定。

**第十条** 承办健身瑜伽赛事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即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承办健身瑜伽赛事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启动条件

**第十二条** 健身瑜伽赛事属于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第十三条** 直接或可能与健身瑜伽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启动程序

健身瑜伽赛事活动

正常进行赛事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结合实际情况是否提出启动“熔断”机制

赛前风险研判分析会

告知参赛各方 “熔断”机制

启动赛事“熔断”机制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是否启动“熔断”机制

突发情形

NO

YES

赛事活动组织者是否中断比赛

YES

NO

YES

NO

YES

NO

群众反映赛事风险隐患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了解情况展开研判，是否中止比赛

YES

NO

第五章 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启动“熔断”机制后，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根据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十五条** 赛前启动健身瑜伽赛事“熔断”机制，可通过中国健身瑜伽官网通知各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本次赛事取消或延后，开赛等待通知。赛事活动组织者通知参与赛事的各方单位，如媒体、赞助商等，本次赛事取消或延后。

**第十六条** 赛中启动健身瑜伽赛事“熔断”机制。此时赛事组织人员应按照赛前会议制定的安全路线有序撤离参赛人员及观众。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序组织后续处置工作。

1. 监督落实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应当加强对地方体育部门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全国各级健身瑜伽协会应当给予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进一步细化“熔断”技术规范，明确各方责任，提供必要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部门、健身瑜伽指导委员会和各级健身瑜伽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启动“熔断”机制的决定。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健身瑜伽赛事中，当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启动“熔断”机制时，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健身瑜伽赛事中，因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组织者未及时启动赛事“熔断”机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健身瑜伽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未及时启动赛事“熔断”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